

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告〔2024〕1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吴宁街道等18个乡镇（街道）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乡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对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南市街道、横店镇、南马镇、巍山镇、歌山镇、千祥镇、湖溪镇、画水镇、虎鹿镇、东阳江镇、马宅镇、佐村镇、三单乡等18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宜通

告如下:

一、对吴宁街道、白云街道、江北街道、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南市街道、歌山镇、千祥镇、画水镇、佐村镇和三单乡等 11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11 个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 5 个领域 41 项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1）。

二、对横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横店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电影、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防、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文化旅游、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20 个领域 396 项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2）。

三、对南马镇、巍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南马镇、巍山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17 个领域 354 项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3）。

四、对湖溪镇、虎鹿镇、东阳江镇、马宅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 4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统一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消防救

援、自然资源等 7 个领域 55 项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4）。

五、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

六、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行业行政监管职责，加强乡镇（街道）案件办理的日常指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办案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公布。

八、各乡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告实施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附件：1. 吴宁街道等 11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2. 横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3. 南马镇、巍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4. 湖溪镇、虎鹿镇、东阳江镇、马宅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